

资企业,只有在出资人确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和经营层才能从机制和体制上彻底分开,做到制衡有力、约束到位。目前我国刚刚成立的国资委定位为出资人,有望从体制上解决这些问题。

(2)建立和健全完善的公司章程、规章和规定等,形成规章性约束。主要通过建立与完善公司的章程和有关生产经营的一系列规章、规定等,形成对经营者经营责任的约束,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约束,以及对经营者财务预算行为的事前约束。

(3)建立有关监督性机构权威,形成机构性监督约束。主要包括:财务部门、会计机构对经营者的监督约束;审计机构对经营者的监督约束,如年终审计、定期性的阶段审计、临时性的抽查审计相结合,特别是实行企业经营者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经营者的监督约束。

(4)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运用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决策内容和程度,形成党内监督约束。完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形成民主管理监督约束。凡是企业重大决策、全局性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包括企业经营者的年薪,都应尽可能公开。当然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和内容的改革、完善与规范,也会使员工对企业经营者的监督约束作用得到合理的发挥与实现。

(5)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国有企业改革搭建平台。只有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社会的包袱问题,才能使企业改革到位,更加合理地寻求激励和约束的边界,解决社会公平和效率的问题。

(6)建立对企业经营者进行考核的评价体系、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对经营者进行考核、评价的体系,确定和完善考评的程序与考评机构,进行定期考评并确定考评经营者的等级,并根据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以及进行决策失误追究等。

(徐摘自《管理世界》2003年第12期)

如何化解转型期民营经济 发展的制度性障碍

杨天宇

1. 转变政府职能,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实现政府的目标函数。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政府实现目标的方式亟须由行政手段转变为市场化方式,即由依赖国有经济转变为依靠民营经济发展来实现经济增长、降低失业率目标。但这种方式转变需要以两个问题的解决为前提:(1)民营经济的发展,能够及时弥补国有经济不景气所造成的经济增长率下降和就业人员减少的缺口,实现稳定增长中的平稳过渡。(2)政府在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做到把民营经济发展的潜在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在这两个方面,政府需要起到一种“安全网”的作用,一方面,政府需要承担过渡时期的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生活保障等社会成本;另一方面,政府也要通过加强监管,约束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潜在风险,如果某些民营企业的风险确实对经济和社会稳定构成威胁,则政府需要通过中央银行的存款保险制度和最后贷款人作用等“安全网”制度,控制风险的扩散。总之,政府需要以付出某些成本和牺牲某些短期利益为代价,换取长期的通过民营企业实现政府目标。

2. 重塑政府机构及官员的利益结构。由于政府官员的利益结构与政府干预市场行为所带来的收益有关,因此,重塑政府官员的利益结构至关重要。可从两方面着手:(1)大幅度减少审批收费,使审批收费与政府官员的奖金福利脱钩,这样就可大大消除政府审批项目的内在冲动。(2)缩减政府规模。这是化解民营企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的必要条件。

3. 建立制约政府行为的机制。要消除政府追

(下转第30页)

险承受能力的显著影响因素之一,收入水平越高,城乡居民对食品安全风险的承受能力也越大。有超过80%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认为实现我国粮食安全的最好办法应该是“尽量自给”和“自给为主”。对实现我国粮食安全最佳措施的选择,城市居民主要受地区、家庭结构、职业和文化程度的影响,农村居民主要受年龄和家庭收入的影响。有36%的城市居民愿意提高缴税额,补贴农业以提高粮食自给率,愿意程度主要受性别和个人收入水平的影响,男性相对于女性、高收入者相对于低收入者愿意程度更高。

上述研究结论具有如下政策含义:(1)我国政府目前实行的“以自给为主、进口调节为辅”的解决粮食安全问题的基本方针具有非常广泛的群众基础,这项政策措施得到了绝大多数国人的赞同;(2)进一步提高粮食的市场化程度,完善市场设施,是提高城乡居民对未来粮食安全信心和粮食安全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3)大力发展地方经济,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是增强城乡居民对粮食安全风险承受能力的重要措施。

(韩摘自《中国农村经济》2004年第1期《中国城乡居民对粮食安全的态度、风险承受能力及其影响因素的分析》)

城乡教育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陆 慧

根据抽样调查数据的计算结果,我国教育收

益率的变动具有下述特征:(1)与1988年、1995年水平相比,教育收益率逐年提高。与1988年、1995年的教育收益率水平相比,2000年的教育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城镇居民的教育收益率从1988年的3.8%到1995年的5.73%,再到2000年的6.57%;农村居民的教育收益率从1988年的2.50%上升到2000年的4.21%。无论是城镇的教育收益率还是农村的教育收益率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城镇的教育收益率高于农村的教育收益率,而且差距在逐渐拉大。1988年城镇教育收益率比农村教育收益率高1.3个百分点,而2000年城镇居民教育收益率比农村教育收益率高2.36个百分点,与1988年城乡教育收益率的差距相比高出1.06个百分点。这可能与农村劳动力大量过剩、劳动力资源不能充分利用有关。(3)就农村内部而言,从事农村农业、农村非农产业、外出打工三者的教育收益率逐年提高,受教育程度越高,三者的差距越大。三者的小学、初中、高中的教育收益率分别为2.7、2.8、3.0;3.0、3.7、4.1;3.1、4.3、5.9。这说明,随着劳动力市场的放开,教育的配置能力与生产能力有了更大的运作空间,教育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教育的作用也在逐渐地释放,对收入的影响逐渐加大。(4)与理论水平相比,教育收益率还是很低,只相当于同等发展水平相应教育收益率的1/3~2/3。(5)劳动者受教育水平对城镇居民收入的影响大于工龄对其的影响,而对从事农业的劳动者而言,工龄对收入的影响大于教育水平的影响。

(吴摘自《农业技术经济》2004年第1期《我国城乡教育收益率的变动趋势研究》)

=====

(上接第15页)

求自身效用最大化行为对民营经济发展造成的制度性障碍,说到底是要约束政府行为。即政府外部的制约机制——法制。只有把政府追求其目标函数的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真正做到依法约束政府,才能从根本上控制和遏止政府某些行为

所引致的市场进入壁垒、高税负、行政审批制等民营经济发展障碍。因此,必须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实现政府约束机制的法制化,进而为实现法制社会创造条件。

(徐摘自《改革》2003年第6期《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研究》)